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7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十四五”市场 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1日

海东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十四五”时期，海东市市场监管工作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推进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防范风险隐患，坚守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和社会公共利益；强化公平竞争职能，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为聚力建设现代五个新海东提供坚强保障。依据《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青海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工作部署，改革创新、服务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市场秩序稳定放在心上，健全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为“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奠

定了坚实的基础。

——**监管体制实现重大改革。**市、县区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整合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监督检查、知识产权保护等职责，监管队伍有机融合，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机构改革成效明显，开启了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

——**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释放改革红利，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取得实效，“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海东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审联办”模式，方便了群众“就近办”“快捷办”“便利办”，实现了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登记注册“零见面”。压办照时间、减审批环节，企业登记注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时限压缩至1.5个和10个工作日内，药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减近50%；市场主体登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全程电子化率达100%。“十三五”末，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到总量达10.18万户，突破10万户大关，占全省20%，比“十二五”末增加5.06万户，年均增长19.76%。

——**监管机制不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逐步形成。建立健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单两库”，梳理全市

13 个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18 项。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全面施行，年报率保持在 90%以上。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经营异常等各类涉企信息公示率达 100%。创新运用了“智慧监管”和“在线监管”，率先全省搭建“安康河湟”食品安全信息化平台，创新实施“安康河湟”食品药品智慧监管，2 万余家食品药品主体实现“线上”监管，427 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有效推进了市场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现代化。

——**安全基础不断巩固**。紧盯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印发《海东市政府领导班子食品安全责任制清单》，推动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责任；修订《海东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增强了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全力推进食品“守查保”、药品“蓝剑护航”、特种设备“三年攻坚”、工业产品“质量提升”等专项行动，集中化解社会关注、民怨较大的市场安全问题。不断发挥质量抽检在消除风险隐患中的技术支撑和靶向作用，食品抽检样本量达到 4 批次/千人以上，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得到强化，检验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产品质量监管有力推进，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通过打好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组合拳”，杜绝了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屏障更加坚固。

——**质量提升行动成效显著。**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持续推进质量提升行动。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以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为支撑，协调联动，全力巩固提升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确保了全市质量工作始终保持在全省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并连续四年蝉联政府质量工作A类单位。围绕打造区域优势产业海东“名片”，积极培育国家（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累计申报互助八眉猪、乐都紫皮大蒜、民和沿雅软儿梨种养植等示范项目43个，居全省前列；青海老面坊牦牛肉水饺、化隆进财水产三文鱼、青海通达油脂加工“海北花”菜籽油等10个品牌入选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百佳优品名录。鼓励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累计有效注册商标5699件，较“十二五”末增长3.92倍；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9件，集体商标1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件；有效发明专利81件，较“十二五”末增长3倍。通过抓龙头、建基地、育品牌、提品质，全面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推动了海东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环境更加优化。**综合实施依法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聚焦群众关心、民怨较大、问题较多的市场环境问题，强化市场监管，整治市场乱象，查处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消费欺诈、假冒侵权、违规收费等重点违法案件3000多起，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安全消费的

市场秩序。强化纠纷调解，维护消费权益，市场监管领域投诉热线实现“五线合一，一号对外”，“12315”品牌效应更加明显，调处各类投诉举报 6000 多件，解决率达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800 多万元。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完善维权网络，畅通投诉渠道，助力品质消费。

（二）“十四五”时期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等重大战略。我市将处于生态文明建设机遇期、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期、新型城镇化加速期、河湟文化建设窗口期、社会治理创新转型期。在建设“五个新海东”的伟大征程中，我们必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必须打通各类循环堵点、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保障经济循环效率和活力；必须有效防范市场运行风险，维护市场安全，保障人民群众放心消费；必须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品牌强区战略，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把握市场规律，提升监管效能，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一体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市场监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乘势而上，接续奋斗，争当“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和“五个新海东”排头兵，为聚力打造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新海东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把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各层面和全过程，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把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担当市场监管新使命，在新征程上实现新作为。

——**坚持人民至上，严守底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守食品、药品、特

种设备以及重点工业产品安全底线，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公平。**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依法监管理念，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监管执法，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权力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努力实现高水平、专业型、现代化监管。

——**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注重市场监管的简约性、科学性、系统性，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全流程、全覆盖、全模式、全响应的法治化、信息化、智慧化管理与服务体系，鼓励创新、促进创业，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系统观念，监管共治。**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传统经济和新兴业态等各类对象，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等多元目标，统筹运用市场、法律、技术、标准、信用、行政等多种手段，统筹行业管理和综合监管、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统筹发挥市场、政府、社会等各方作用，切实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市场监管服务和推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能力更加突出，创新驱动、标准引领和质量卓越的质量体系更加巩固，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和协同共治的市场监管系统更加

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渐定型。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机制不断完善，最大程度减少行政审批，全面实施涉企业经营事项许可清单，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降低，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加有力，市场活力充分激发。

——**市场竞争更加充分。**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实现权责范围内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司法的衔接，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侵权假冒、行业壁垒得到有效治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场安全更趋良好。**坚持源头防范、综合治理，市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市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质量基础更加稳固。**质量强市战略全面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对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幅增加，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知识产权战略逐步实施，促进城市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机制进一步优化，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作用更加显著。

——**监管机制更加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机制更趋完善，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在更广泛的领域运用，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加快构建，市场监管制度型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推动构建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匹配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发展指标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基础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5%	96%	可预期
2	青海质量奖（含提名奖）（项）	1	2-4	可预期
3	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起）	未发生	不发生	约束性
4	制修订地方标准（项）	95	120	可预期
5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	142	300	可预期
6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	20	可预期
7	通过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个）	352	460	可预期
8	12315 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95%	约束性
9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54 件	0.76 件	可预期
10	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5699 件	1.2 万件	可预期
11	食品安全及监督抽检量（批次/千人）	4 批次/千人	5 批次/千人	约束性
1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合格率	96%	98%	可预期
13	建成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0	1	可预期
14	特种设备定检率（%）	85%	95%	可预期
15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次/年）	年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1 次	年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不少于 2 次	可预期
16	市场主体开办时间	3	2	约束性
17	食品安全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 提升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动态调整和发布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

录，不断优化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健全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行政审批线下一窗受理、同步办结机制。不断优化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办理流程，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稳妥落实歇业制度，促进创新创业。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开办环境，不断提升“互联网+登记”智能化水平，推进登记注册“自助填报、网上核验、智能审核”，落实“网上办、限时办、掌上办、跨省办”等措施，实现市场主体开办“一事通办”和“一网通办”常态化。到2025年，企业平均开办时间进一步压缩到2个工作日左右。

2. 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推进商事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落实分类管理，通过“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减证便民”。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四类方式”全覆盖。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深化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3.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依托青海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实行企业注销“一

网”服务，解决企业注销难、退出难问题。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释放社会资源。

4.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贯彻落实《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挥《海东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协同作用，持续优化与市场主体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税收、用能、信贷、社保等政策，解决企业发展困难。加大招商引资和品牌推介，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各类招商、招聘、推介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交流合作平台及人才支撑。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运用市场主体发展政策措施等，精准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5. 促进市场主体减费降负。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健全涉企收费监督管理、收费公示等规定，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开展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依法纠正中介机构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强制服务、变相收费、不合理收费等问题，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交通运输、银行、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行为。畅通违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及时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优化提升质量服务，推动优质高效发展

1. 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强市战略，夯实质量提升基础，提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全面落实《海东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评价考核和标

杆培育机制。严格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质量提升会商会诊和帮扶问诊活动，鼓励企业参与青海质量奖、中国质量奖评选。持续开展制造、通信、养老等公共服务行业和农畜产品、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全市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四大质量，不断提升海东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2. 夯实计量监管基础。加强强检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特别是涉及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提高量传溯源的覆盖面，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使计量活动和行为更加规范有序。强化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监管，力争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合格率达 95%以上。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提升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保障能力。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培养壮大注册计量师队伍，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专栏 1 计量体系建设工程

1.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为海东市驻军单位和军分区、人武部提供供电、燃气报警器以及加油机的计量检测服务。

2. 加强民生计量器具检定。

提高量值传递覆盖面，建立眼镜制配检定装置、呼出气体酒精测试仪标准装置、出租车计价器标准装置等涉及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及贸易结算方面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预计投入 245 万元。

3. 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面。

建立机动车测试仪标准装置、电子血压计标准装置、水表检定装置、燃气表检定装置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预计投入 270 万元。

3. 提高认证检测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严厉查处认证无证生产销售行为，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有效认证年递增5%。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进一步加快推行有机、绿色产品认证，积极对接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加大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伪造、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

4. 强化标准体系引领。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50%以上，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更加优化，国家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8个月以内，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标准化国际合作深入拓展，互利共赢的国际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更加密切，标准化人员往来和技术合作日益加强，标准信息更大范围实现互联共享，我国标准制定透明度和国际化环境持续优化，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

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大幅提升，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85% 以上。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建成一批国际一流的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研究机构，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50 个以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形成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专栏 2 标准化技术支撑

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到 2025 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5.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推进商标品牌提质工程。围绕我市特色农畜产品，着力培育一批绿色有机农牧业商标品牌。围绕“彩陶故里·拉面之乡·青绣之源·醉美海东”、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等旅游景区景点，着力培育一批文化旅游产业商标品牌。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着力培育一批工业制造业特色商标品牌。围绕现代物流、商贸和餐饮等服务行业，着力培育一批服务业商标品牌。围绕出口产品，着力培育一批国际自主品牌。围绕地域特色产业，挖掘地理标志资源，着力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品牌。围绕重点品牌，支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保护。围绕各地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统筹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专栏3 商标品牌培育工程

完善全市“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服务更加优化、运用成效更加明显，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76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11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1200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有所突破，具有海东特色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6.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在多领域推广运用。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作用。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运用，引导市场资源向高质量专利投入。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健全完善海东市“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共建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双打”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件；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诉讼等行为。

（三）严守市场安全底线，保障社会民生安全

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三品一特”安全监管，为提升城市韧性安全水平提供坚实保障。

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企业主体、监督检查、行业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粮食收储、进口食品安全监管，

严格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食品安全通用标准，实施农产品原产地追溯促进行动。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完善风险会商机制，强化食品加工质量监管，建立认可和检验检测体系，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全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 5 批次/千人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和完成率达到 100%；深化食品安全抽检制度改革，以功能为导向优化实施机制，推进“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常态化。强化食品和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力度。开展示范引领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专栏 4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提升工程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生产环节风险分级率达到 70%以上，食品经营环节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率达到 95%以上。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率和入场销售建档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以上。推进“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常态化，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稳步实现食品抽检量每年 5 批次/千人目标。

建设完成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为基础，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和检测效率。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

2. 强化药械安全监管。健全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药品、医疗器械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加强药品流通和使用管理，特别是疫苗、注射剂、特殊药品、无菌植入类器械等高风险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

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针对儿童类特殊用途类高风险化妆品，开展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每年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20%，5 年达到 100%。按照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设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夯实专业化监管基础，提升“安康河湟”智慧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持续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行动，切实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秩序。强化医疗器械监管，对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三类经营许可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加强网络销售医疗器械安全风险排查。

专栏 5 建立健全药品警戒工程

推进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完善基层监测网络体系，督促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落实监测主体责任，稳步提升全市监测报告数量，每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单位检查覆盖面达 60%以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达 400 份/百万人口以上，县级覆盖率达 100%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达 150 份/百万人口以上，县级覆盖率达 100%以上。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达 50 份/百万人口以上，县级覆盖率达 100%以上。积极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3.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评估等制度；探索强制性产品标识制度，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分别采用第三方认证、自我声明等多种符合性评价方

式。强化消费品安全监管。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实施有效监测和分析评估，及时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实施抽查目录动态管理。加强质量失信企业跟踪抽查，增强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和监督抽查后处理。加强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严厉打击无证出厂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大对涉及国计民生、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节能环保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力度，全覆盖抽查生产许可和重点监管产品。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检查。

专栏 6 特种设备监管工程

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巩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特种设备检验，做到“应登尽登”、“应检尽检”，严厉查处超期未检和未经登记使用等违法行为，全市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提升至 95%以上。

4.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市场化机制、信息化手段，推动部门联合惩戒。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全面完成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锅炉、压力管道、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叉车、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重点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风险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建立电梯应急处置中心，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健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夯实工作基础，推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加强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提升安全监察能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高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加强市场综合监管，依法规范经营行为和交易秩序，推进线上线下市场一体化监管，提高竞争执法水平，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1.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政策体系，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优化新制定政策审查机制，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行业的监管，促进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收费用、强制交易、搭售商品、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等行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

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推进“依法管网”，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交易行为。推进“以网管网”，完善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保证线上线下服务同标同质。推进“信用管网”，依托大数据技术，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及时发现、掌握、解决网络市场交易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协同管网”，推动跨地域、跨部门和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之间的协同监管，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督网络市场监管新格局”。

2.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价格监管检测。突出教育、医疗、养老、餐饮、供电、供水等民生领域和社会热点、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价格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执行降费减负政策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加强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加强广告监测监管，开展重点监测、专项监测，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涉及导向问题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广告；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医疗、房地产、教育、金融等涉及“导向安全”“生命健康安全”“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3. 加强“打传规直”监管执法。进一步完善打击传销防

控体系，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公安、通信、金融等部门联合打击传销执法协作机制，保持打传高压态势。加强网络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格规范直销，强化日常监管和行政指导，引导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加强自律，促进直销企业守法、诚信、规范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4. 加强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联席会议机制，构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优化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加强 12315 热线规范化建设，持续打造 12315 “民生线、保障线、连心线”品牌，推动 12315 热线与 12345 热线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公众投诉更便捷、信息流转更高效、热点感知更精准。聚焦重点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开展消费维权保护，推进消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实现消费维权与信用监管、消费者满意度指数测评、放心消费创建等工作深度融合、互相促进。推进消费维权关口前移，推进经营者在线解决消费纠纷机制，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积极适应预付式消费、网络消费等消费转型升级新趋势，开展教育讲堂、自媒体宣传、送法到身边等多种形式的消费教育引导；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发布消费风险报告。综合运用比较试验、认证检测、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等方式，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加大老年人、未

成年人等重点人群的消费维权，倡导科学理性消费，不断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五）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完善制度体系、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治理手段、强化科技支撑，提高市场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1. 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建立提醒告诫、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权责一致、过罚相当原则，厘清市、县、所三级执法机构和各执法岗位职责，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主体登记的协同。发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等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沟通会商、情况通报、协同联动机制。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对市场秩序类、产品安全类、质量标准类等不同类型予以分类指导，推进专业化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强化基层执法力量，加强对区县市场监管

执法指导，强化市、县区联动，加强对重大跨区域案件的查办。加强行刑衔接，强化重大违法犯罪案件联合惩戒和突发事件协作处置。

2. 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为支撑，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科学分类，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深化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将失信企业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格局。完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行政约谈、信用修复等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重塑信用。

3.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提高联合抽查事项比例，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双随机”抽查的权威性公正性，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被抽查概率，真正做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

4. 创新市场智慧治理体系。以数字化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强化市场监管数据运用，增强监管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市场监管前瞻性、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强化市场监管科技支撑，加紧建设并完成市级食品和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巩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拓展食品检测能力。持续推进食品药品“智慧监管”运用场景，扩大非现场监管覆盖面，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对接全省冷链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提高冷链药品智慧监管水平；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智能化保障技术探索，建成海东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向社会开放，鼓励第三方开发利用市场监管数据；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利用，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数据的纵向贯通和横向共享。

专栏 7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程

1. 药品检验检测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检验能力提升至 70 余项，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7 人；
2. 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至 100 余项，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8 人；
3. 基本配备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相符的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质、气质、ICP-MS 等精密设备及各种前处理设备。

5. 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保护和建设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及时纠正限制市场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

行为。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监管联动，积极推动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管理和服 务系统。深入推进兰西城市群市场一体化专项合作行动，推动实现兰西两市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品牌互认、执法互助格局初步形成，共同打破行政区域壁垒，两市资金、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基本实现，区域市场一体化的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6. 优化市场监管手段。针对不同违法倾向、违法阶段和违法程度，创新和丰富普法宣传、合规指南、行政指导、行业公约、公开承诺、约谈、警告、检查执法等监管手段，实现规范市场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震慑的综合效果。坚持预防为先、重在引导，建立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强化举报制度，落实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业优势，支持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新闻传播和交流协作机制，强化舆情监测，提高发现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能力。

第四章 组织保障

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要强化各项保障措施，明

确各方责任分工，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全过程，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体系，健全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为顺利实施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推动规划落实。各地区要把规划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部署，建立规划实施长效机制，通过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定位，完善工作机制，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抓好本领域市场监管重点任务落实。

（二）强化人才支撑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健全市场监管人才引进、教育培训、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机制，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市场监管人才政策和队伍体系。建立市场监管人才培养机制，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全员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与市场监管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理论、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依法治理、舆情应对能力。科学配置整合人力资源，推进监管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建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人才库。

（三）统筹经费保障

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的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水平，努力提高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的使用绩效。按照“统筹安排、确保重点、注重绩效、促进发展”原则，根据规划安排和工作进度，加强发展规划与经费保障之间的精准对接，确保规划内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项目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项目预算。

（四）强化督查考核

结合年度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要求，加强评估考核，开展规划实施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根据评估结果，研究解决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强化督促指导，推动规划有效落实落地。

（五）规范基层建设

夯实基层市场监管，优化完善市、区（市）县和所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协调机制。推动基层监管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规范基层主要业务范畴、专业技术要求、装备配备、基本经费保障等各项标准。积极争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县区党委政府基础保障，为基层监管所配备交通、通讯指挥、取证、快检、防护和其他装备，提升基层监管所装备专业化、现代化水平。

（六）引导社会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深入解读规划的重要意

义、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拓宽社会参与渠道，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